

上海虹桥综合交通枢纽西交停车场（库）反恐防暴与公共治安管控服务项目招标
公告

（招标编号：Z3101000464001623001）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虹桥综合交通枢纽西交停车场（库）反恐防暴与公共治安管控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37.4756 万元，招标人为上海虹桥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上海虹桥枢纽西交停车库（P9、P10 及新库）、铁路站前广场及其周边相应配套区域，通过派遣接受过属地警方专业指导培训的辅警人员，现场进行反恐防暴及公共治安管控等工作；配合做好西交停车库社会车辆排队秩序维护及大车流时库内车流组织、突发事件应对，遏制黑车、黄牛等非法运营现象。在虹桥枢纽公司管辖区域内（虹桥枢纽西交通中心）指定工作点，开展防暴犬服务。所有警犬由训导员携犬在民警带领下开展巡逻等方式，有效发挥威慑作用，并及时遏制违法人员及其他可疑人员，确保现场运行安全可控。为了继续加强虹桥枢纽尤其是（虹桥枢纽西交通中心）区域防控安全防范，根据虹桥商务区管委会、枢纽派出所关于西交区域反恐处突配合工作的要求，与枢纽派出所充分沟通，对联合武装巡逻后勤保障予以支持。餐饮的产品质量、配送服务质量、包装质量以上标准的执行情况乙方均需无条件接受甲方或警方武装巡逻人员代表的随时检查。如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将被视为违约。如发生食物卫生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腹泻、呕吐、中毒等事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虹桥综合交通枢纽西交停车场（库）反恐防暴与公共治安管控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虹桥综合交通枢纽西交停车场（库）反恐防暴与公共治安管控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投标人必须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及具有相关经营资格。



3.3 投标人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4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及“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内容截图（需加盖公章）至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获取招标文件（请先致电确认，联系人：郑老师 021-54187109）。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上海虹桥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委托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对上海虹桥综合交通枢纽西交停车场（库）反恐防暴与公共治安管控服务项目进行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上海虹桥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有关制度规定，本项目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从满足有关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中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上海虹桥枢纽西交停车库（P9、P10 及新库）、铁路站前广场及其周边相应配套区域，通过派遣接受过属地警方专业指导培训的辅警人员，现场进行反恐防暴及公共治安管控等工作；配合做好西交停车库社会车辆排队秩序维护及大车流时库内车流组织、突发事件应对，遏制黑车、黄牛等非法运营现象。

在虹桥枢纽公司管辖区域内（虹桥枢纽西交通中心）指定工作点，开展防暴犬服务。所有警犬由训导员携犬在民警带领下开展巡逻等方式，有效发挥威慑作用，并及时遏制违法人员及其他可疑人员，确保现场运行安全可控。

为了继续加强虹桥枢纽尤其是（虹桥枢纽西交通中心）区域防控安全防范，根据虹桥商务区管委会、枢纽派出所关于西交区域反恐处突配合工作的要求，与枢纽派出所充分沟通，对联合武装巡逻后勤保障予以支持。餐饮的产品质量、配送服务质量、包装质量以上标准的执行情况乙方均需无条件接受甲方或警方武装巡逻人员代表的随时检查。如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将被视为违约。如发生食物卫生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腹泻、呕吐、中毒等事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使用、管理等要求，在实际委托服务过程中，保留以上招标范围、岗位调整及相关内容局部调整的权利，中标人应予以理解并接受。

招标控制价：237.4756 元。

服务周期：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投标人必须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及具有相关经营资格。

3.3 投标人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保安服务

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及“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内容截图（需加盖公章）至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获取招标文件（请先致电确认，联系人：郑老师 021-54187109）。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4.3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潜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6.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为 32000 元，此费用向中标单位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虹桥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虹桥商务区申贵路 719 号虹桥绿谷广场 F 座

联 系 人：郑老师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

联 系 人：郑老师

（此章为红色印章，内容为“上海虹桥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 021-54187109

电子邮件： jessmine_198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